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4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格林精密”）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267、5267
末“5”位数	21870、41870、61870、81870、01870、55058
末“7”位数	8789886、0789886、2789886、4789886、6789886、9784260、4784260
末“8”位数	09829255、29829255、49829255、69829255、89829255、69034026、94034026、19034026、44034026
末“9”位数	02533323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2,36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格林精密A股股票。

发行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精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90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338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50.7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33.8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16.9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546.9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57.3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9%。

根据《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94.6697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1,860.8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686.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18.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38.8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079946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4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4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8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格林精密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格林精密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2021年3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7元/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71,022.06万元。

截至2021年3月29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格林精密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10,338,000	71,022,060	12个月
总计		10,338,000	71,022,060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8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1日（T日）结束。《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6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0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已进行网下申购，申购总量为22,349,810万股。刊登《发行公告》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中有8个投资者管理的27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无效申购明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上述禁配账户的申购做无效处理，不予配售，其余366个投资者管理的6,774个配售对象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可供初步配售的有效申购数量为22,255,4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1,998,810	53.91%	39,836,536	70.06%	0.03320041%
B类投资者	42,000	0.19%	129,468	0.23%	0.03082571%
C类投资者	10,214,620	45.90%	16,894,496	29.71%	0.01653952%
合计	22,255,430	100.00%	56,860,500	100.00%	-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623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73、0755-2318978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无效申购明细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初步配售数量（股）	备注
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海悦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	0	无效申购
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海悦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	0	无效申购
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海悦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	0	无效申购
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海悦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	0	无效申购
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海悦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	0	无效申购
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海悦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	0	无效申购
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海悦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	0	无效申购
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海悦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	0	无效申购
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海悦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	0	无效申购
1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融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	0	无效申购
1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融睿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	0	无效申购
1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融睿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	0	无效申购
1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量化对冲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0	0	无效申购
14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合融2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40	0	无效申购
15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合融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40	0	无效申购
1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阳光量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0	0	无效申购
1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基金－光大银行量化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0	0	无效申购
18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资管9505号金锐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	0	无效申购
19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资管9500号金锐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	0	无效申购
20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资管9502号金锐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	0	无效申购
21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资管9506号金锐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	0	无效申购
22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资管9507号金锐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	0	无效申购
23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资管9501号金锐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	0	无效申购
24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资管9503号金锐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	0	无效申购
2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嘉融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	0	无效申购
26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嘉融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	0	无效申购
27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嘉融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	0	无效申购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亚精工”、“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3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2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博亚精工于2021年4月2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博亚精工股票598.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201,13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1,372,162,500股，配号总数为122,744,32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2274432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54.3295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1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5954719%，申购倍数为6,025.7400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1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但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签订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截止本公告日，合作各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4、本协议仅为各方进行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项目最终的产业选型、装置规模、投资额度、选址用地、工艺流程、建设进度、管控措施等内容，以最终通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为准。战略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约定，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公司将在合作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等具体事项论证磋商确定后，拟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较大，如后期签署正式协议并开始实施本项目，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合理安排上述项目的投资进度，确保不影响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完成的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公司拟在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内投资建设20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项目，6000吨/年氢气提纯项目及30万吨/年高洁净双氧水项目。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合作各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框架性文件，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合作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等具体事项论证磋商确定后，拟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于2007年7月经广东省政府批准设立，2018年2月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位于广东省东南沿海突出部、珠三角与海西经济区的黄金切点，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能源节点和粤港澳大湾区的新材料供应地，是贯彻广东省委打造“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也是揭阳打造滨海新区、构建“一城两园”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核心产业引擎。当前，工业区正按照广东省、揭阳市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设宜居宜业宜游活力古城、滨海新城，努力打造沿海经济带上产业强市”的发展定位，认真实施“双3000亿”计划，以重大石化龙头项目为带动，大力发展精细化工、新材料等下游产业，主动融入“双区”、“双城”，大力招商引资，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世界级现代化临港石化产业基地。

公司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未发生任何交易情况。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深化双方的合作关系，在平等互利、遵循现行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兹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秉持“科学集约、规范高效、安全环保、合作共赢”的原则，严格贯彻国家、广东省及揭阳市有关法规政策，认真落实《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39217-2020)，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优势，围绕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主导产业，推动高端优质石化下游综合利用及高端气体产业项目集聚发展，有效提升乙方工业气体产业规模效应，促进大南海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合作内容

1、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5亿元

2、项目建设内容：在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内投资建设20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项目，6000吨/年氢气提纯项目及30万吨/年高洁净双氧水项目。

3、项目意向选址及用地需求：按照“分期投产，分期供地，成熟一期，供应一期”的原则，项目拟选址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相应功能板块，拟申请用地不超过250亩。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乙方拟投资项目满足入区有关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国家、广东省、揭阳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积极支持和服务乙方开展项目投资建设工作。

2、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开展项目推进工作，应乙方请求协调有关部门予以积极配合。

3、甲方根据国家、广东省、揭阳市及工业区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乙方拟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必要的准入评估。

4、甲方积极支持和配合乙方做好项目相关行政审批工作，促进乙方拟投资项目顺利推进。

5、国家、广东省、揭阳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甲方应做的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于项目开始建设前，在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注册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乙方承诺于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在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就地纳税。

2、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工作，按项目推进及管理的相关规范，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提交项目相关资料，积极开展项目报批报建工作，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完整法律责任。

3、乙方承诺自觉遵守国家、广东省、揭阳市及工业区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严格按照项目最终通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建设运营，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管）、检查、指导，确保项目平稳、安全、环保、有序运营。

4、国家、广东省、揭阳市及工业区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乙方应做的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围绕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主导产业，推动高端优质石化下游综合利用及高端气体产业项目集聚发展，有效提升公司气体产业规模效应、综合实力、盈利能力。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本公告日，合作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但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仅为各方进行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项目最终的产业选型、装置规模、投资额度、选址用地、工艺流程、建设进度、管控措施等内容，以最终通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为准。战略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约定，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公司将在合作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等具体事项论证磋商确定后，拟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较大，如后期签署正式协议并开始实施本项目，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合理安排上述项目的投资进度，确保不影响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签署时间	协议对方	框架协议名称	截至目前进展
2019年11月24日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履行中
2020年12月8日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履行中

2、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不排除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持股5%以上股东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3月31日、4月1日、4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1年3月29日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304.67%。其中3月31日、4月1日、4月2日换手率分别为73.17%、52.27%、40.69%。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换手率高，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3月31日、4月1日、4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1年3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经本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1年3月29日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304.67%。其中3月31日、4月1日、4月2日换手率分别为73.17%、52.27%、40.69%。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换手率高，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2021-017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江苏分行”）持有本公司股份387,934,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股份来源为公司重新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建行江苏分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421,1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7,934,815	7.85%	IPO前取得：387,934,8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不超过：49,421,163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421,163股	2021/4/27～2021/7/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及财务计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本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时，建行江苏分行已出具《关于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行持有长航油运387,934,815股股份，占长航油运总股本的7.72%